附件1：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性体检

实施单位（公章）：县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田勇

填报时间：201 8年8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人民医院创建于1954年，位于县城凤凰东路26号，占地面积3.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医院现有15个临床科室，辅助科室4个，职能科室12个，另外设有两个门诊部。**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中明确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预防性体检费”收费项目，并指出“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

**（2）项目涉及范围：免费为辖区内从事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3）总体目标：预防公共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开展预防性体检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政府承担，县财政按86元/人配套安排补助资金。我委将加强对县医院体检科预防性体检工作的日常监管，以体检人数作为申请经费的依据。**

**自2017年4月1日取消预防性体检费后县财政共需承担经费56.39万元，其中：县疾控中心6.3万元；玛纳斯县人民医院50.09万元。实际投入393294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县疾控中心自2017年4月26日至6月12日共计为926名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按照每人收费68元，费用合计926人X 68元=62968元；2017年7月8日至12月14日县医院共计体检从业人员2429名，按照每人收费86元，费用合计2429人X 86元=208894元；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3月31日县医院共计免费体检1412×86=121432元。**

**财政局已将疾控中心体检费62968元以及2017年7月8日至2018年3月31日从业人员体检费用共计330326元分别拨付至疾控中心及县医院。拨付至县医院的经费中包括收费体检费用208894元，由县医院进行退费，到截止日期共计退费249人，总金额21414元，还剩余187480元需退还至县财政。**

**玛纳斯县人民医院自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共计免费体检从业人员4163人，费用合计4163人X 86=358018元，扣除县医院退费金额后还需再拨付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经费共计170538元。**

**我委严格按照县医院实际体检的人数向财政局申请经费，待经费到位后下拨至各执行单位，确保经费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合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根据《2018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新卫财务发【2018】8号），制定我县各项目实施方案。为及时掌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我委全年共进行4次督导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经费。**

**2018年项目应投入56.39万元，县财政资金56.39万元，实际到位39.33万元，还剩17.06万元未单位。我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收支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较好，资金拨付手续完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卫计委对有关项目取消收费以前的工作要求作为参考标准并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来指导县医院规范开展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卫生监督所对县人民医院体检程序、项目、检查方法、检查检验设备、健康检查医师资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规范预防性体检行为，确保体检质量；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出具虚假健康证明的医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罚款、禁止评优评先、降低职称等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对不按规定程序检查、检查项目不齐全、私自收费、不按规定出具检查结果或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问题被群众投诉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从严进行处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县财政资金39.33万元，资金于年中追加，资金到位率70％，用于2017年取消收费补助支出。全年支出39.33万元，支出实现率100％。**

**（2）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8930人，达到预定目标。**

**（3）社会效益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降低了公共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率，使传染病得到了有效控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继续改进和提高数量目标及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2）财政部门协助出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体检机构、对象、项目和流程。二是加强资料归档及申请流程。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县医院体检项目质量进行督导。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以来，我委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预防性体检项目，通过指定制度及考核不断推进项目工作，确保各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切实降低我县**公共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率**。

**七、附表**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卫计委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563832 | | 执行数： | 39329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6383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93294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免费为辖区内从事食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 | | | 实际完成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8930人，达到预定目标。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免费预防性体检 | 完成8930人的预防性体检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体检结果是否符合检验标准 | 结果符合标准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及时拨付资金 | 及时拨付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有效降低公共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率 | 2018年未发生公共场所传染病的传播和食源性疾病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从业人员满意度逐步上升 | 全年未接到任何投诉 |